

#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807 期  
今日8版

2016年6月  
星期三  
农历丙申年五月十八

22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 新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发布

调整为46大类别479种,其中新增117种

本报记者王昆婷北京报道《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近日由环境保护部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向社会发布,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新版名录修订坚持问题导向,遵循连续性、实用性、动态性等原则,不仅调整了危险废物名录,还增加了《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自2008年修订实施以来,对加强我国危险废物管理起到了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但随着我国危险废物管理的深入,及“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实施,2008年版《名录》已不能满足我国危险废物管理的需要,亟待修订完善。

本次修订将危险废物调整为46大类别479种(其中362种来自原名录,新增117种)。将原名录中HW06有机溶剂废物、HW41废卤化有机溶剂和HW42废有机溶剂合并成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将原名录表述有歧义且需要鉴别的HW43含多氯苯并呋喃类废物和HW44含多氯苯并二恶英废物删除,增加了HW50废催化剂。新增的117种危险废物,源于科研成果和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积累以及征求意见结果,主要是对HW11精馏残渣和HW50废催化剂类废物进行了细化。

为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效率,本次修订中增加了《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共有16种危险废物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其中7种危险废物的某个特定环节的管理已经在相关标准中进行了豁免,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满足入场标准后可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填埋场不需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另外9种是基于现有的研究基础可以确定某个环节豁免后其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如废弃电路板在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时可以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的发布实施将推动危险废物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对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将起到重要作用。  
相关解读见今日二版

# 消除“心肺之患”的兰州模式

——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研报告(上)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环境保护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

兰州位于中国西部,是中国陆域版图的几何中心,也是闻名世界的丝绸之路节点城市,享有“黄河之都、金城兰州”的美誉。受两山夹一河、冬季无风,以重化工业为主的“先天痼疾”影响,过去十多年间兰州一直都在全国十大重污染城市之列。

为消除大气污染“心肺之患”,兰州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战略部署,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践行“两山理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各项工作任务,坚持“党政同责,科学施策,铁腕治理,全民行动”,经过三年多的努力,打赢了大气污染防治整体攻坚战,突破性摘掉了长期笼罩在城市上空的“黑帽子”,开创了大气污染防治“兰州模式”。

### 一、主要困难和工作进程

#### (一)“先天”受特殊地理地貌、不利气象条件、脆弱生态环境制约

兰州地处黄土高原河谷地带,地形呈明显的半封闭大哑铃型,地势西部和南部高,东北低,黄河自西南流向东北,横穿全境,形成峡谷与盆地相间的串珠形河谷,市区位于黄河河谷盆地之中,北有白塔山,南有皋兰山,两山对峙;市区东西狭长,约30千米,南北最窄处仅2千米左右,具有带状盆地城市的特征,明显的盆地地形导致污染物不易向外流动。

兰州市属大陆性很强的温带季风气候,逆温、干燥、无风、光照强。市区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446小时,无霜期为180天;雨量少而集中,年变化率大,年平均降水量不足300毫米,主要集中在夏季,但蒸发量却高达1800至2200毫米,超过降水量6倍,干旱威胁严重,加之兰州市及周边生态植被覆盖率低,容易形成沙尘暴和浮尘天气。兰州市为盆地地形,常年多偏东风但风速小,平均风速仅0.94m/s,年静风天数达50%以上,导致逆温层天数多,年最高逆温层天数达280天,且逆温层厚度大,混合层厚度小,冬季尤为严重,12月逆温层厚度可达700m以上,逆温层强度可达1.2℃/100m,且一日持续时间长达18h以上。

#### (二)“后天”受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及机动车快速增长等诸多因素叠加影响

兰州市产业结构以第二、三产业为主,作为老牌工业基地,第二

产业是兰州市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2015年三次产业结构比为3:37:60。与发达地区城市相比,兰州市第二产业占比较高,与同为西北首府的乌鲁木齐(第二产业占比29%)和呼和浩特(第二产业占比28%)相比,第二产业占比仍较大。兰州工业结构以能源、石油化工、有色冶金等原料上游工业为主。2015年,兰州市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515亿元,比上年增长5.5%;其中,重工业工业增加值比上年略有下降,但其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仍达67.2%。工业企业中,兰州市“三高一低”型企业约占一半以上,企业工艺装备总体水平不高,“跑冒滴漏”现象严重,相关污染防治压力较大。

煤炭在兰州市的一次能源供应中占主导地位,占比达75%。兰州市煤炭消费主要集中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其煤炭消费量约占全市总量的86%,其中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4个行业为主要行业,所占比重约为42%、16%、9%、8%。从大气污染防治的角度来看,电力热力生产的煤炭消费过程中,污染物排放较其他行业清洁,但兰州市电力热力生产所消耗的煤炭比例远低于东部沿海城市(约70%)。兰州市煤炭在其他相对污染控制措施较弱的行业使用量较大,给城市空气质量带来了不小的压力。

机动车的尾气排放,加之车辆在行驶过程中造成的扬尘排放,是大气污染的另一重要来源。近年来,兰州市机动车保有量年均增幅超过10%,2015年全市机动车保有量超过了70万辆,此外每天过境车辆超过11万辆。兰州市受地形条件限制原有道路建设不足,单位道路里程机动车拥有量高达560余辆/公里,远高于乌鲁木齐、北京、上海等城市。

兰州市近年来城市建设总体发展迅速。2015年房屋施工面积4187.36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4.94%,比2013年增长40.9%。“十二五”末兰州市区建成道路全长达到1119.74公里,道路面积1958.16万平方米,道路长度比“十一五”末增加了213.44公里。同时,道路建设仍在不断加速。这些工程的施工在改善民生的同时,也加大了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的负荷,给大气污染防治增加了负担。

#### (三)兰州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的历史进程以及各阶段的主要特点

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2011年以前。

这一阶段以“多方努力、成效不彰、攻坚艰难”为特征。尽管历届政府高度重视兰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了“蓝天工程”等治理措施,但空气污染治理始终没有实现大的突破。从2003年国家正式公布重点监控城市大气污染指数以来,按优良天数排名,兰州市多年都排在全国后三位,特别是2009年,排在全国省会城市最后一位。这使许多人对大气治理产生了“人力没有天帮忙,污染治不了”的想法,在工作中存在一定的畏难情绪。

第二个阶段是2012年~2013年。这一阶段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以“上下一心、攻坚克难、成效显著”为特征。从2012年起,兰州市实施燃煤锅炉“双清零”行动,打响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先后实施“十大”污染治理工程、网格化管理、督查问责、驻场监察等管理机制创新,取得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突破,退出了全国十大重污染城市行列,环境空气质量有了显著的改善。

第三个阶段是2014年至今。这一阶段的大气污染治理以“污染治理法制化、治理措施标准化”为特征。2014年以来,兰州市委、市政府先后修订了《兰州市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制定了《煤炭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等一系列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建立了污染防治的法规制度体系。2015年,组织编制了《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及责任追究办法》,启动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标准化建设工作,有序推动大气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建立。

### 二、主要做法和有益经验

#### (一)党政同责,高位推动

**领导重视、上下结合。**兰州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部署和中央领导新指示,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注重发挥党委、政府的主导作用,积极转变观念,践行“两山理论”,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首要难题来破解,通过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治理污染、改善环境,为加快转型升级、发展创造更好的环境条件。

省委书记王三运2011年底来甘肃工作后,高度关注和重视兰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明确要求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提出举全省之力打一场大气污染防治的攻坚战整体战。他先后对大气污染防治批示指示26次,进行12次专题调研。省上还专

门成立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市人大常委会专门研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的决定》,省四大班子多次组成专题调研组亲临指导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支持下,大气污染防治成为高层次的“一把手”工程,坚定了兰州市干部群众齐心协力治污的信心和决心。

2012年11月,兰州市委书记虞海燕到兰州后,主持召开的第一个专题会议就是专门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委、市政府在认真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三个更三个改变”的判断:治污的信心比黄金更宝贵,要改变大气污染防治的悲观情绪,落实比纲领更重要,要改变只有方案没有落实的消极作风;问责比激励更有效,要改变只有布置无人问效的工作格局。自此兰州市全面打响了大气污染防治的整体攻坚战。

**部门协同、转变观念。**在省、市委政府的推动下,兰州市成立了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实行“领导小组+指挥部+专项工作组”的工作模式,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亲自督导、靠前指挥,倒排时间、挂图作业。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下设办公室和燃煤、工业、扬尘、机动车尾气、生态增容等5个专项工作组,分别由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工信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生态建设局牵头负责,市直36个相关职能部门和县区政府作为指挥部成员单位,抽调骨干力量驻市环保局办公室全面参与相关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专项工作组”的工作模式,改变了环保局居于市政府弱势地位的尴尬局面,环保部门借助这一工作模式,能够充分调度、有效协调各个部门,共同投入大气污染防治的整体攻坚战。

在党委领导的大力推动下,各级部门转变观念,逐渐加深了发展和保护相互促进的认识,消除了四大顾虑,强化了兰州市人民对大气污染防治的必胜信心。一是通过科学认识大气污染的成因,消除了“制约因素多、污染难治甚至不可治”的顾虑。二是通过深入学习党中央有关科学发展观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尤其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论,抛开了“治理污染影响经济发展”的顾虑。三是通过进一步学习和落实新《环保法》,明确企业责任,打消了“大企业难管、不好管”的顾虑。四是积极开展政策风险评估和舆论引导,运用财政补贴,在大气污染防治的同时充分保障群众的利益,解决了“治理污染可能带来各种短期矛盾和压力”的顾虑。

**统一思想,党群联动。**兰州市各级各部门和人民群众一起,逐步统一思想,树立了大气污染防治的“六心”。一是省委省政府的“决心”,为兰州大气污染防治注入坚定信心。二是市委市政府的“恒心”,为兰州大气污染防治提供了持续保障。三是上级部门的“关心”,为兰州大气污染防治搭建了广阔平台,国务院及环境保护部多年来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极大的指导、支持和帮助,为兰州市开辟了工作的绿色通道,并先后给予7亿元的资金扶持。四是干部群众的“同心”,为兰州治污打通了“最后一公里”,使措施真正落到实处。五是老百姓的“舒心”,给兰州市进一步凝聚共识,深化治污提供了强大动力。六是各类新闻媒体的“凝心”,为兰州治污进行了“正能量”的宣传。

下转三版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张家口获批国家可再生能源示范区等战略机遇,利用充足的风能、光能资源,加快发展以光伏发电、风光互补发电等为特色的新能源产业集群。截至目前,已建成投资78.6亿元的10个新能源项目,总装机容量达到87万千瓦。  
中新社供图

## 《垃圾强制分类制度方案》征求意见

2020年底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分类

**本报讯**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近日联合发布《垃圾强制分类制度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向相关部委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人民政府征求意见。

《方案》提出,到2020年底,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分类,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9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关于实施垃圾强制分类的范围,《方案》提出,2020年底前,在以下城市的城区范围内先行实施垃圾强制分类:一是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二是列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的第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名单中的其他城市,包括河北省邯郸市、江苏省苏州市等。

《方案》提出,对实施垃圾强制分类范围内的两类主体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一类

是公共机构。主要包括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会团体组织;车站、机场、公共体育场馆、文艺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第二类是相关企业。主要包括宾馆、饭店、商场、农贸市场、商用写字楼管理企业以及快递企业等。

《方案》强调,实施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于2017年底前制定出台针对强制对象的垃圾强制分类办法,细化垃圾分类类别、品种、投放、收运要求以及各项活动的责任主体。垃圾强制分类办法中应规定强制对象必须将有害垃圾作为强制分类的类别;同时,根据强制对象的具体情况,可在易腐垃圾、可回收物、特殊行业废弃物等几种类别中,再选择并规定至少1类进行强制分类。分类后剩余的其他垃圾仍按现行环卫垃圾收运体系进行处理。

## 屡被通报久拖不改底气何在?

张楠



多次发生环境违法问题的最主要原因。需要指出的是,部分企业环保意识淡薄,把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当作儿戏。例如,此次被通报的95家企业中,有不少企业存在监测数据造假问题;有的企业污染排放浓度超标数倍依然“面不改色”,连续数月不整改;有的企业甚至对环保部门开出的罚单不闻不问,一拖再拖,拒不缴纳;更有个别企业项目未批先建,无视法律法规。

陕西省环保厅近日约谈了榆林市的三县五企,其中有四家企业因超标排放问题严重,连续两次被环境保护部通报。

类似的情况不仅榆林有,也不仅陕西有。在环境保护部通报的2016年第一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的95家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中,记者发现有相当数量的企业曾多次发生环境违法问题,有的企业多次被处罚通报依然整改不力,可谓是“屡教不改”。人们不禁要问,环保红线越收越紧,执法力度越来越大,违法企业依旧我行我素,底气何在?

客观地说,现实困难是存在的。以多次被处罚的陕西省某污水处理厂为例,当地近年环境变化较大,加之地形因素,境内河流极少,污水达标排放确实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但是,现实困难不能成为一再违法的借口,更不能成为拒绝整改的“挡箭牌”。应该看到,环境违法企业没有认清当前环保形势,对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依然消极对待,才是

当然,个别地方政府也存在监管不到位问题,对违法企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或者以罚代管,处罚之后不再过问。这种不作为,一定程度纵容了环境违法企业乱作为、甚至为所欲为。当前环境保护受重视程度,可以用今非昔比来形容;当前环境执法力度,也可以用今非昔比来形容。企业是落实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如果还不认清环保形势,依旧无视环保法律法规,付出的代价也可以用今非昔比来形容。行政上,可能面临按日计罚、停产限产、查封扣押、行政拘留;刑事上,情节严重的还将被追究刑责。

鉴于此,对于那些经常在环保部门通报中“上榜”的污染企业来说,我们希望,今后的整改不再是走走场,不再是做做样子,而是真抓实干,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唯有如此,才能保护好环境,也才能实现企业自身的发展。

## 党政同责切中治气要害

谢佳沅



对于治理大气污染这一复杂系统工程,少了党委政府的统筹、部署、协调、督导,很难取得实效。省委、省政府统筹协调,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建立“领导小组+指挥部+专项工作组”工作模式;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高层次的“一把手”工程……正因为注重发挥党委、政府的主导作用,强化党政同责,兰州的治气工作才拥有了强劲的动力和全面的保障。

各级领导干部生态环保责任的强化和落实,让他们真正感受到治气压力,有利于从全局加强对治气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有利于进一步理顺治气体制机制,促进治气工作的全面部署和具体落实,推动考核问责扎实有力。

各部门责任,有效解决了过去各相关部门责任虚化、职能交叉等问题,改变了过去只有方案没有落实、只有布置无人问责的情况,有利于各部门各负其责、通力协作,把工作做实做细做深。

通过强化党政同责,兰州构建起了党委、政府统领全局,有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全社会齐抓共管的环保大格局,抓住了关键,切中了要害,这对各地具有很强的借鉴和示范意义。

强化党政同责,明确各相